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龙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关林片区选定第三方进行城市体检项目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洛阳市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甲级A141011852

发 包 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5月14日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龙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关林片区选定第三方进行城市体检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现行的相关专业国家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协议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龙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关林片区选定第三方进行城市体检项目。

4.2 设计范围：洛龙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项目编制范围为洛龙区行政范围。关林片区城市体检范围北至开元大道、南至伊洛路、东至乐天路、西至龙门大道。

4.3 完整社区实施方案内容：依据《河南省完整社区建设指引》及相关规定，合理划分洛龙区完整社区建设基本单元，并针对各单元实际情况，围绕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公共空间与环境品质、智慧化建设及治理体系五方面实施综合提升。明确总体实施计划和近期建设任务，同步建立保障机制与长效运营机制。实施方案及其主要附件须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完整社区建设的文件及标准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城市体检内容：对现状人口、现状用地、现状建筑、历史文化、产业空间、公共设施、安全人性、智慧管理等现状基础情况和更新需求进行研究；建立体检指标体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明确问题短板，并提出体检结论和建议。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南省城市体检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形成2025年度片区体检报告及主要附件。体检成果满足 国家、省、市关于城市体检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的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1 设计任务书

5.2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6.1 设计文件份数：完整社区建设实施方案4份及电子版1份；城市体检报告4份及电子版1份。

6.2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7.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1210000.00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小写：1141509.43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陆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小写：68490.57元）。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后7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员增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员能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双方协商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根据阶段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9.1.4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资料和文件。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和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发包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9.2.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 15 天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型号、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人。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

11.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1.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设计人：（盖章）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037007359

传　　真：0379-6069605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青岛路支行

帐　号：249407846687

邮政编码：471023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